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本公司為蒐集 台端個人資料，茲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告知如下事項：

1. 蒐集之目的：

為人事行政管理之目的。

2. 個人資料之類別：

(1) 辨識個人者	(13) 離職經過
(2) 辨識財務者	(14) 工作經驗
(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	(15) 薪資與預扣款
(4) 個人描述、個性	(16) 工作之評估細節
(5) 身體描述	(17) 受訓紀錄
(6) 家庭情形、婚姻歷史	(18) 約定或契約
(7) 子女、受撫養人、家庭其他成員 或親屬、父母等	(19) 職業專長
(8) 職業	(20) 休閒活動及興趣
(9) 現行之受僱情形、工作、差勤紀錄	(21) 職業團體 會員資格
(10) 健康與安全紀錄	(22) 收入、所得、資產與投資
(11) 學校紀錄	(23) 津貼、福利、贈款
(12) 資格或技術	(24) 保險細節

3. 利用之期間：

本公司將依照相關法令規定及在特定目的範圍內，於公司存續期間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4. 利用之地區：

獲主管機關許可經營及經營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之業務，其營業活動之相關地區：包含本公司、與本公司有母子（從屬）公司或總分公司或集團關係之公司、與本公司因業務需要而訂有契約之機構等所在之地區（國際傳輸個人資料需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接收者所在地）。

5. 利用之對象：

- (1) 本公司、與本公司有母子(從屬)公司或總分公司或集團關係之公司或與本公司因業務需要訂有契約關係之機構。
- (2) 金融監理或依法有調查權之機關、證券或期貨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集中保管公司、同業公會及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包含在業務經營上，與監督管理檢查、買賣、徵信、交易、交割等有關之證券期貨周邊相關機構。
- (3) 前揭利用之對象，其利用需因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之需要，且合於法務部公告修正「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規定。

6. 利用之方式：

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所為之利用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所為之利用，包含：(1) 書面或電子、(2) 國際傳輸等。

7. 台端之權利：

台端就本公司保有之個人資料，得向本公司要求行使下列權利：

- (1) 查詢或請求閱覽。
- (2) 請求製給複製本。
- (3) 請求補充或更正。
- (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5) 請求刪除。

8. 台端行使前項權利之方式與限制：

- (1) 以書面向本公司蒐集或通知面試單位提出申請。
- (2) 請求補充或更正，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3) 請求閱覽或製給複製本，本公司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4) 請求停止處理、利用或刪除時，依法本公司得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而不依台端請求。

9. 台端拒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台端拒不提供個人資料，公司將無法進行業務之必要審核與處理作業及其他相關服務，爰此，本公司將得拒絕受理與台端之業務往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理與申請。

經 貴公司告知上開事項，本人已清楚瞭解上開告知內容，及貴公司為上開特定目的範圍內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

